

#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规〔2026〕3号

---

##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杭政〔2019〕45号）。

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